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22〕 305号

教务部关于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专项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支教类）

各学院、直属系：

为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支教类免试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和要求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推荐条件，具体要求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0〕223号）执行。

已获得普通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可重复申报支教类推免资格。

二、推荐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9月15日中午12:00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报名申请，填写《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专项）》（附件1）并提交至所在院系。

（二）9月15日下午17:00前，各院系审核申请人资格，在本单位官网公示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人名单。

（三）9月16日中午12:00前，各院系报送材料至教务部。需报送材料包括：《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专项）》（附件2）盖章扫描版、网站公示截图，发至jwbsjk@mail.sysu.edu.cn；附件2盖章纸质版提交至南校园生物楼（415栋）220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教务部汇总申请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核，后续交由校团委组织开展具体选拔工作，具体安排另见《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建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附件3）。

联系人：教务部汪帼英：020-84112408；

校团委赵老师：020-84112871。

附件1：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专项）

附件2：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专项）

附件3：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建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教务部

2022年9月13日